

#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凤农工组〔2022〕9号

## 关于同意芮集村“田园综合体”设施农业项目 使用市县两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和 2022 年度产业直补项目使用县级财政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分别审定通过以下建议：

1、审定通过芮集村“田园综合体”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3 万元、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7 万元的建议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，将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，你单位作为项目主管单位，依据凤凰镇人民政府的资金使用申请进行拨付。

2、同意 2022 年度产业直补项目使用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 万元的建议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至你单位，

你单位负责审核验收和打卡发放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9日

